

#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0 年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成立领导小组，以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为基本依据，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规范、平台建设逐步推进、监督保障到位、解读回应及时、办事服务透明，做到了该公开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的及时答复公开。

一是围绕疫情防控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。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转载发布工作，依法做到及时、准确、公开、透明，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。特别是在疫情防控严峻时期，及时发布战疫情《倡议书》，建议广大企业群众采用“不见面审批（服务）”方式办理业务，以避免人员聚集造成交叉感染。同时，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一律特事特办、急事快办，有效助力了疫情防控。

二是围绕政策法规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。围绕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，转发各类政策法规，先后在局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论坛等转发刊载各类政策法规类信息 100 余篇。特别是在全国“两会”期间，实时转播转发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，累计转发有关“两会”报道 19 篇，阅读量 4 万余人次，很好地发挥了政策宣传作用。

三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。通过局官网、新媒体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及时转发发布《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》以及苏州有关优化营商环境的各类政策，真正使最新政策让广大市民最快了解、优惠政策让广大市民得到实惠，切实当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务信息公开送达的快车道和宣讲员。

下一步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当前形势，对标工作职责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抓得具体、落到实处。

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为苏州市政府工作部门，正处级建制，直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差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，直属市便民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副处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省委、市委的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、政务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办公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平泷路251号城市生活广场；办公时间：工作日9时至12时，13时至17时。

- 附件：1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
2.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
3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

附件 1

##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3	3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4	减 2	约 1.6 万件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增 3	约 0.2 万件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0	1885.8 万元	

## 附件 2

##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1	0	1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1	0	1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7	0	0	0	0	0	7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附件 3

##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